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智教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高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投资期限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低风险固收类理财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期限与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六）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林杰
孔林杰

王玉龙
王玉龙

